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9月27日訂立兩個權益收購協議，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兩個聯繫人－西北局及新疆金寶分別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紫金20%及12%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西北局和新疆金寶分別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紫金20%及1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西北局和新疆金寶為新疆紫金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西北局，新疆金寶及本集團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每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兩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收購協議一

日期2006年9月27日

各訂約方：

1、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及

2、西北局，現擁有新疆紫金20%的權益，西北局主要在中國新疆境內從事採礦業務。

收購協議二

日期2006年9月27日

各訂約方：

- 1、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及
- 2、新疆金寶，現擁有新疆紫金12%的權益，新疆金寶主要在中國新疆境內從事採礦業務。

本公司現擁有新疆紫金68%的權益並將分別向西北局和新疆金寶收購新疆紫金20%及12%的權益。收購完成後，新疆紫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了西北局和新疆金寶為新疆紫金之股東外，西北局和新疆金寶均獨立於另一方。

2. 交易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9月27日訂立兩個權益收購協議，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兩個聯繫人－西北局及新疆金寶分別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紫金20%及12%的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新疆紫金100%權益，新疆紫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新疆紫金68%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新疆紫金20%的權益現由西北局擁有，新疆紫金12%的權益現由新疆金寶擁有。西北局和新疆金寶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疆紫金於2004年8月成立，主要在中國新疆境內從事採礦業務。新疆紫金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98,039,215元)。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的未審計財務報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新疆紫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236,969,296元(約港幣232,322,839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15,778,993(約港幣113,508,816元)，除稅前和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5,778,993元(約港幣15,469,6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新疆紫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04,066,106元(約港幣102,025,594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約港幣98,039,215元)，並無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

3. 代價

根據收購協定，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19,607,843元)的代價向西北局收購新疆紫金20%權益，西北局原本投資新疆紫金20%權益的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19,607,843元)。本公司亦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1,764,705元)的代價向新疆金寶收購新疆紫金12%權益，新疆金寶原本投資新疆紫金12%權益的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1,764,705元)。

每項交易的訂定乃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新疆紫金未審計的淨資產值，新疆紫金未審計的純利，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關於向西北局收購新疆紫金20%權益，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一個月內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西北局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19,607,843元)。關於向新疆金寶收購新疆紫金12%權益，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一個月內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新疆金寶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1,764,705元)。所有收購協議預計在2006年10月底完成。除此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新疆紫金的利潤分配將根據新疆紫金股東權益各自持股比例而釐定。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西北局和新疆金寶分別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紫金20%及1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西北局和新疆金寶為新疆紫金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西北局，新疆金寶及本集團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4. 董事會

完成收購後，此兩項交易不會改變新疆紫金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全部4名董事作為新疆紫金董事會成員。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兩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新疆紫金的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對新疆紫金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每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兩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西北局」	指	中國冶金地質勘查工程總局西北局，中國政府的業務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疆金寶」	指	新疆金寶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新疆紫金」	指	新疆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9月2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